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目录

- 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 二、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 三、关于为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文件之一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 35 号公司会议室

会议议程：

- 1、宣布会议开始
- 2、介绍法律见证机构和见证律师，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宣读议案
- 4、现场股东投票表决，收取表决票
- 5、宣布现场会议休会
- 6、在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的监督下，统计现场会议及合并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7、宣读《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
- 8、宣布大会结束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文件之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如下须知：

- 一、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有关会务事宜。
- 二、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 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各项权利。同时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侵犯其它股东权益，不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
- 四、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并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 五、公司聘请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文件之三

关于为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向符合一定条件的经销商提供担保，有利于推动公司渠道业务发展，实现公司与经销商的共赢，有利于与经销商建立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经销商在指定银行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该授信额度项下开立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全部用于经销商向本公司支付采购货款；担保总额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具体以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期限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授权公司董事长赵勇先生、总经理刘体斌先生、财务总监胡嘉女士，均可决定并签署本次向经销商提供担保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质押协议、担保协议等），其签字和签章均视为有效。

针对为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已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明确风险控制措施，降低对外担保风险，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公司负责对纳入担保范围的下流经销商资质进行审核和推荐，可以确保加入进来的下流经销商信用良好；
- 2、对指定银行开立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的收款人进行限制，定向支付给本公司；
- 3、对于使用指定银行授信开具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的下流经销商，公司业务部门将不定期对其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考察；
- 4、参照信保公司通常情况的赔付比例，确保保障措施可覆盖经销商开立电子银行承兑汇票金额的比例不低于 90%；
- 5、对经销商敞口的担保保障措施包括不限于收取经销商一定比例的保证金、预留经销商返利、引入信保公司等。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为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不仅能促进公司销售体系改革，而且能够加强与下游经销商合作关系，有效拉动公司销售规模稳定增长，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本次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

[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为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文件之四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电信业务代办”业务。

原《公司章程》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家用电器、汽车电器、电子产品及零配件、通信设备、照明设备、家居产品、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电子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电池系列产品、电子医疗产品、电力设备、机械设备、制冷设备及配件、数字监控产品、金属制品、仪器仪表、文化及办公用机械、文教体育用品、厨柜及燃气具的制造、销售与维修；房屋及设备租赁；包装产品及技术服务；公路运输，仓储及装卸搬运；集成电路与软件开发及销售、服务，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与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高科技项目投资及国家允许的其他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及处理；信息技术服务；财务咨询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建筑材料、有色金属、钢材、塑料、包装材料、机电设备、贵金属、汽车零配件、电子元器件等国内购销、进出口。（最终以工商管理机关登记的业务范围为准）

现修订为：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家用电器、汽车电器、电子产品及零配件、通信设备、照明设备、家居产品、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电子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电池系列产品、电子医疗产品、电力设备、机械设备、制冷设备及配件、数字监控产品、金属制品、仪器仪表、文化及办公用机械、文教体育用品、厨柜及燃气具的制造、销售与维修；房屋及设备租赁；包装产品及技术服务；公路运输，仓储及装卸搬运；集成电路与软件开发及销售、服务，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与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高科技项目投资及国家允许的其他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及处理；信息技术服务；财务咨询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建筑材料、有色金属、钢材、塑料、包装材料、机电设备、贵金属、汽车零配件、电子元器件等国内购销、进出口；电

信业务代办。（最终以工商管理机关登记的业务范围为准）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八日